

蒙恩者的心懷意念是知道有始有終、知其過程、明白生命的意義；以此來計畫、思想、言語、作為、判斷所活出來的是極有權柄的生命；它能看透萬事、判斷人、改變人、祝福人，能隨時奉主的名驅逐瞬間來襲的撒但勢力，將被黑暗捆索的人帶進光明之中，釋放被不安、憂慮、恐懼、苦毒、情欲、…所擄的靈魂。因為這是紮根在堅固磐石上的生命，在其中有絕對的確據及定見，縱或遇見困難、人生風暴却絲毫不動搖。

人的真生命好比栽植樹木的根基，好樹(神子民)的根基是滿了神的愛、永恆、天國、權柄、能力、永遠的冠冕；只需澆灌合宜(與神交通)就能結出美好的果子。壞樹(外邦人)的根基是充滿自我動機、情欲、貪心、人本、律法、神秘等，必結出懼怕、憂慮、…的惡果。

真認識神那「長、潤、高、深」「無比的愛」的人，能深切體會在《西番雅書 3:17》中「耶和華你的神、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、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、默然愛你、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」令人驚訝稀奇的描述：創造天地的主竟然因愛祂的子民而「喜樂」到「歡呼(跳躍)」的程度，祂一切的關注全在你我(神兒女)的身上；我們現在擁有的一切條件是在如此深厚的愛之下所賜予，知道祂必差遣天使天軍時常圍繞，聖靈隨時隨刻感動、教導我們，天國的平安、喜樂、盼望、慈愛不斷傾倒在我身上，神說：「…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…我的僕人和使女。」《約珥書 2:28-29》只要將我們的生命與祂的宝座連結、將信心根植於永不改變的事實上、不加過濾地接受從神來一切豐盛的應許及預備，必能天天發現昨日的盼望今日已得成就。然而，我們常落在諸般的不安、憂慮、恐懼、缺乏、痛苦、自卑、內疚中是因不懂得神那「完全的愛」，因為「愛裏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、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」「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、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、把他撤去、釘在十字架上。(除去一切從撒但來的控告)」《歌羅西書 2:14》能享受神如此豐盛的奧秘在於建立「有根有基」的信仰。此一有根有基的信仰磐石須包含理性、靈性、感性的三要素。

一、理性成份 — 認知的過程

認識真神 — 神的話是完整全備、能讓我們面對一切的問題。經由神的話透徹認識神的人：必能知道自己是神所愛、所命定的一塊祝福，愈認識神就愈能活出祂的樣式，回復祂的形像；也知道自己所處「定位點」之空間環境：靈界(天)、現象世界(地)，這世界是如所多瑪、蛾摩拉般罪惡充滿的已亡城及將亡城；時間環境：神將我們安置在永遠的時光長流之中，我們過去的時日、現在擁有的一切及未來的時光、一生的標竿、各種遇見的先後、時程順序均在神為我們個人精心設計的人生藍圖裏，並按祂大能的話語逐一成就中。真正認識神、遇見神的人是愈來愈有能力、愈來愈聖潔、愈來愈能體貼聖靈的事。

認識基督 — 對世界的瞭解有多深，才能體會需要基督的殷切。確知人是落在無知的肉塊狀態，需要基督以大先知的身份將神的愛完整呈現，將神的心意向世人表明清楚，領人回到創造主的跟前；知道人落在罪的轄制、是非論斷之中，需要基督以大祭司的身份，解決律法的捆綁，使我們永遠脫

離審判；知道人落在邪靈的權勢下無法掙脫撒但的桎梏，需要基督以大君王的身份、打破黑暗勢力、勝過邪惡的攻擊。知道神所揀選、重生得救、聖靈充滿、與主同坐寶座的人絕不會失去這永遠的福份。知道抓住神那堅實的應許所產生之定見，雖面臨各種風浪、問題毫不動搖。確認在上述的認知根基上所得之重生並持續思想的心懷意念，就是聖靈的感動。也知道聖徒在世的日子是神「萬事互相效力」的過程，常遇見問題、遭遇苦難，却因這些問題而一再經歷神、蒙受加倍的恩典。又知道禱告的精義是從神的應許來察驗神的美意；更知道時常以「個人福音化、家庭福音化、地區福音化、世界福音化」為念的人，其禱告是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必豐富供應一切所需。在生活七現場中隨時經歷與主同行、享受主在隨時、凡事上的帶領而能喜樂連連、能力倍出。深知上述奧秘的人必能見證「你從水中經過、我必與你同在，你踰過江河、水必不漫過你，你從火中行過、必不被燒、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。」《以賽亞書 43:2》；凡事神為、全然相信，在最合適的時候，神必親自帶來饑渴慕義的八福人，隨時傳遞分享神的愛、平安、喜樂、安慰、盼望、自由。決斷一生作主門徒跟從主，也將真理的道教導給那些「忠心能教導人的人」——門徒，這是拓展福音事工的焦點，也是主耶穌的福音策略。

認識權能 — 這是在世生活、事奉得力、結實累累的秘訣，深諳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」《腓利比書 4:13》，知道如何靠聖靈行作萬事、生命有根有基的人之判斷、言語、行為就是承受全能神那「**豐盛的恩典**」而來權柄的流露；詳述請參閱上周**生命活泉**的主題文章「**支取、享用屬天的權柄**」。

二、靈性成份 — 確認的過程

確認、體驗 — 既然在神的話(聖經)中已將凡事的答案：天上、地上、永遠的事，神的事，我們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事均向我們顯明，我們應該逐一確認。自始祖亞當以降，及至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所多瑪蛾摩拉等，曆世歷代直至今日，所有屬世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社會、英雄、名流、權貴等均失喪在追逐肉體、物欲、罪惡的洪流中，正如神的話所說「…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…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、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、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…放縱肉體的私欲、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、本為可怒之子。」《以弗所書 2:1-3》發現神所賜的福音與人為造出的宗教是截然不同、發現非基督不可的理由；當落入內疚、痛苦、悲傷、失望的捆索時，借著神的話及基督「流血的祭」，能從其中掙脫而出，得著自由、釋放，回復感恩與期待；甚或被人誤解、誣告、譏諷、傷害，亦能回想基督在世時所受的種種苦難，在我心中的聖靈必立即運行、感動，讓我回復主的眼光、包容的胸襟。一再確認神那堅實的應許、體會聖靈真實的感動是存活在我們生命裏需要權柄、需要能力、需要智慧的每一刻。

決斷、原則 — 信心的決斷能阻絕一切撒但的通道。信仰磐石的建立首在厘定終身的方向及目標，建立合神心意的歷史觀、世界觀、價值觀、人生觀，生命的優先順序及方法。當以生命為中心的高速公路一旦被建立，必日日發現萬事互相效力的成就、神的祝福及賞賜，因而信心益發堅固、愈來愈具體看見神的引導。決斷的最佳方法是「凡事禱告、察驗順從」；無論決定任何事、說任何

信仰磐石三要素 — 理性、灵性、感性

話、安慰何人均必先禱告從聖靈得著答案再作，必愈來愈像基督，有能力的福音人。此外，亦當定出決斷一生必作及不作的事，久而久之，生活漸入良性迴圈、愈有體統。如：定出非成功不可的原則，開始時似乎常有起伏、多有挫折；雖非一次決斷即完全達到，但靠主之力，縱使失敗也不灰心，再接再勵持續一段時間之後，養成了非非成功不可的習慣，自然散發出基督馨香之氣。

總之，有決斷原則總比沒有好。當信心建立起來，以神的話勤加澆灌、反復持續，必能天天平安、日日喜樂，享受神預備的遇見及效力，必能抵擋撒但隨時的攻擊。信仰生活的結論是：「要常常喜樂、不住的禱告、凡事謝恩，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」《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》正如保羅所說：「我知道怎樣處卑賤、也知道怎樣處豐富、或飽足、或饑餓、或有餘、或缺乏、隨事隨在、我都得了秘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」《腓立比書 4:12-13》此外，更進一步地善加利用今日擁有的一切條件及遇見的難處，縱或疾病、困苦、缺乏，總持著「…我所遭遇的事、更是叫福音興旺。」《腓立比書 1:12》的心志，借著定時、隨時禱告來反復維持；有一天，你將發現此一確認過的信仰磐石不再是理論，這靈裏「**堅固的信心**」是活信心，乃鮮活地融入每日生活中，黑暗勢力再也無法動我們任何一根汗毛了。

三、感性成份 — 培養的過程

信仰不應止於知識性的理解，也非遙不可及的盲信或迷信，乃是經過認知過程後，對神的話、應許逐一確認而產生信心，並在這些基礎上與三位一體的神建立更深層的親密互動，這就是信仰磐石中的感性成份 — 「**濃郁的愛情**」，它是需要花功夫去培養才能得到。

愛裏的關係 — 在神的話及應許多處提及我們與三位一體的神有著極為親密的關係；聖父在創世以先就揀選我們、為我們鋪設宇宙穹蒼、運行日月星辰、賜下屬靈活氣、按祂時刻重生我們、隨時同在呵護保守，是至極無比「父子的愛」；聖子耶穌基督更為我獻上「流血的祭」來救贖我的生命，以大先知、大祭司、大君王的身份帶我們出咒詛入祝福、出黑暗入光明、成為「光明之子」的名字，是我們的頭，如主所形容：「…我在父裏面、你們在我裏面、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」《約翰福音 14:20》那水乳交融、完全合一，能與祂同處密室的良人，如人際關係中最密切的「夫婦」之情；聖靈保惠師是聖子求父差遣而來，要成為每一個神兒女的顧問、辯護、盟友、輔導、朋友、幫助者、賜力量者、代禱者、安慰者，在任何景況是我們的「良師益友」。主再三的應許「…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、不喝人子的血、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、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、常在我裏面、我也常在他裏面。…吃我肉的人、也要因我活著。」《約翰福音 6:53-57，參閱馬太福音 26:26-27，馬可福音 14:22-23》我們既為神所生、已接納人子的肉、人子的血在我生命裏面，也得了聖靈的恩膏，此種關係的建立必帶來的身份、居所、生命的律之徹底改變，祂的歷史觀、世界觀、價值觀、人生觀已成為我的眼光，祂擁有的一切生命目標、生活方法也為我所擁有，是在祂愛中合一了！

愛裏的深交 — 在個人居家或附近尋一安靜、能享受與神獨處的地方，像亞伯拉罕在幔利橡樹下築壇求告神一樣，專屬自己生命祭壇的至聖所，定時與神約會、傾訴、溝通、對話來親近神；堅持

信仰磐石三要素 — 理性、灵性、感性

守住主日祭壇，從主日的第一時光開始建立與神、人之間連絡合適的關係，在與祂深交中數算、發現在過去生命中，神因著愛為我的一切安排，包括家世、背景、時代、種族、父母、兄弟、排行、配偶、兒女、職場、同事、親朋、專業、恩賜等；在愛之交流中，天天看見祂凡事上的慈愛、引導、祝福、恩膏、保護；發現因信而禱告的同時，禱告已蒙應允，能即時回復信心、盼望及愛主的心；時常領受主愛澆灌的人，絕不落入懼怕、不安、比較、貪心、矛盾之中；事實上，這些壞樹的根基以及人不能愛神是因未時常看見、領受祂的愛所致。因在「愛裏沒有懼怕，愛既完全、就把懼怕除去，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。」《約翰一書 4:18》；在受逼迫、試探時更深體會祂赦罪之恩、使用按時賜下的能力權柄，因對主肯定的愛，反能在此情況下祝福逼迫的人。在所有時光、凡事上，愈經歷這些與主深交的甜蜜，漸發展成如保羅、彼得等聖徒，縱然為主殉道而「至死不渝」之「濃鬱的愛情」。其實，若我們真正蒙恩，主耶穌要我們在家中、教會、生活現場裏愛人是極容易、輕省、喜樂不過；如果遭遇人際關係的困難、福音的門不敞開、帶領的資訊無法改變人生命，其症結在：愛得不夠！但願我們常被主的愛吸引如《雅歌 1:4》所描述「願你吸引我、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」

愛裏的成長 — 與神之間愛的關係必要轉移至愛主所愛的肢體、神國的子民身上，愛人的能力是成聖的指標，也是所有律法的總綱與終結，因為主的誠命「…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其次…要愛人如己。這…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」《馬太福音 22:37-40》「…惟有彼此相愛…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《羅馬書 13:8》；它是主門徒的必然表現，因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、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」《約翰福音 13:35》，也是天國大使的標誌：「…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、都是由神而生、並且認識神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、神就住在我們裏面、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。」《約翰一書 4:7,12》有些人看似蒙恩，却仍持「以牙還牙」的待人態度，其實是因屬靈生命尚未成聖所致。雖然全世界的人均蒙神賜活氣、為祂所愛，但主為我們定出體現愛的順序及原則是「…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…」，祂最看重的是：在我們生活七現場安排的遇見和人際關係，即平時最親近、最常接觸的人，當以主全然的愛來接待他們。

愛裏的服事 — 在信仰磐石上打好根基的生命，其生活就是因著愛所得權柄的表現；他的所思所想、所作所為、心懷意念均有根有基、有始有末、有絕對的確據，即使在事工中遭遇任何譏謗、矛盾、艱難、灰心、喪志、攻擊，因為全人浸潤在父的大愛中而能擁有喜樂、平安、能力、完全的期待，以愛來包容一切。將此信仰根基為一生的磐石，即使「雨淋、水沖、風吹、撞著那房子、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」《馬太福音 7:25》這些秘訣在神的話語中早已全備，要時刻支取使用，一生以此祝福人。

但願我們一生抓住已成就主的話語成為我們的眼光、思想、加添我們的信心、常被聖靈感動；知道自己的立足點，在神所定的人、時、地上一切聯絡合宜；借著此一信仰磐石堅固自我、祝福肢體，成為口唱心和，天天讚美、期待主的福音天使；求主不斷澆灌、堅固我們的生命，成為能看透萬事、順從主美意的「牧養者」、時代的祝福。阿們！